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卢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查情况的通告

依据《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三市监文〔2021〕177号）文件要求，市局于2020年6月30日组织对卢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我局依法对该中心疫苗采购、储存、运输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中心设置有专职人员负责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管理工作，建立有疫苗质量及设施设备有关的制度和文件；配备有与疫苗储存和运输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能够对疫苗的储存配送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并留存有手工填写疫苗储存温度记录；疫苗采购、储存、配送等相关记录齐全，能够实现疫苗全程追溯。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